

阳西县公共智慧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 项目有偿使用协议（模板）

甲 方：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 方：_

签约地点：阳江市阳西县

签约日期：__

目录

第 1 条 定义与解释	3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6
第 3 条 协议主体	7
第 4 条 有偿使用权	8
第 5 条 项目概况	10
第 6 条 有偿使用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12
第 7 条 项目产出要求	16
第 8 条 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17
第 9 条 项目建设	18
第 10 条 资产权属	29
第 11 条 运营维护	30
第 12 条 绩效考核	34
第 13 条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管理	36
第 14 条 回报机制	39
第 15 条 履约担保	41
第 16 条 风险识别与分配	43
第 17 条 政府承诺和保障	48
第 18 条 甲方介入	49
第 19 条 项目移交	52
第 20 条 协议终止及补偿	57
第 21 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61

第 22 条 违约责任	65
第 23 条 协议变更和转让	68
第 24 条 争议解决	69
第 25 条 不可抗力	70
第 26 条 通知方式、联系人确认、送达、变更的通知	72
第 27 条 其他	74

阳西县公共智慧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 目有偿使用协议

甲方：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城广场路3号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明确本项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各方就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1条定义与解释

定义：

- (1) “甲方” :指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2) “乙方” :系指甲方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定的本项目投资人成立的项目公司，系本项目有偿使用者。就本协议而言，特指【 】，负责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移交等事宜。
- (3) “协议” :指甲乙双方签订的阳西县公共智慧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有偿使用协议，包括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协议以及为履行本协议而签订的补充协议。
- (4) “项目” 或 “本项目” :指阳西县公共智慧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
- (5) “生效日” 或 “生效之日” :指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 (6) “有偿使用期” :指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之日止，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25】年。
- (7) “建设期” :指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阳西县公共智慧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建设期为【2】年）。
- (8) “运营期” :指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期结束之日止（运营期【23】年）。
- (9)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法律法规” :指本协议订立及项目实施期间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或行业协会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本协议的常见解释

1、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 “元” 指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包括” 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以上”、“以下”、“届满”、“以内”或“内”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6)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7)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2、解释原则

(1) 本协议条款若出现歧义，应首先采用文义解释方法，采用文义方法时，按以下方法解释：

A. 协议正式文本优先于辅助资料。在协议订立至履行完毕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多种与协议有关的交流文件，如电报、信函、协议草案、通知书等，所以解释协议原则上应以正式文本为基础，辅助资料只起证明正式文本内容的作用，一般不得以辅助资料否定正式文本的内容；

B. 补充协议及变更协议优先于原协议，但相关协议、协议中已明确的冲突规则除外。补充或变更协议作为协议履行过程不可避免的修改，是当事人依共同意愿改变原协议的重要依据；

C. 对列举事项的解释（指包括但不限于条款）除非当事人明示排除其他可能时，否则不得作为限制概括规定的理解；

D. 文义解释必须合乎当事人的缔约目的，否则不予适用。

(2) 若文义解释方法仍不能解决歧义，则应采用公平合理的方法。公平合理的解释方法如下：

A. 解释协议时应综合所有资料予以判断，以尽可能准确地确定当事人真意。这些情况包括：当事人之间最初接触情况，已确定的习惯性做法、订约后当事人的行为、协议性质和目的、通常所赋予协议条款或陈述的含义，交易惯例等；

B. 解释协议时应符合社会经验。社会经验是为大多数人所肯定或视为当然的事项，解释协议也必须符合社会经验，凡与社会经验不相符合的判断不能成立；

C. 解释协议时应依公平合理的要求。协议条款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含义时，应取对双方均有利的解释；可做有效解释也可作无效解释时，应取有效解释。

第 2 条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

2.1.2 如果甲方的承诺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20.2.2 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协议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20.2.1 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第3条 协议主体

3.1 甲方主体信息

甲方名称: 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系经阳西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以下简称“甲方”或“实施机构”)。

3.2 乙方主体信息

乙方名称:

项目公司组建: 系由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后的投资人经合法程序组建。

项目公司注册地:

项目公司注册资金:

项目公司出资比例: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设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机构、监事, 公司日常经营由乙方按法律及有关规定自行运行(涉及群体事件等影响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重大事项除外, 届时甲方有介入权及否决权)。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限制: 自乙方成立之日起至运营期满一年为止为股权锁定期, 期间乙方股权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抵押、出借或以股权与其他公司合作(政府方批准除外)。

第4条有偿使用权

4.1 本协议授权标的为项目有偿使用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阳西县公共智慧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为项目有偿使用区域提供充电服务，并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

4.2 有偿使用权使用费

有偿使用权使用费人民币：¥1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4.3 有偿使用权使用费支付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向甲方提供的账号支付有偿使用权价格人民币：1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具体分期支付时间节点：2025年12月30日前支付XX万元（大写：捌XX万元整）。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5年期以上LPR计息，按照单利计息。逾期付款超过5天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4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4.4.1 甲方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及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合作区域的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4.4.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不得将经

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方。

4.5 有偿使用权费调整

4.5.1 如在有偿使用范围提供的公共资源对应的可建设汽车停车泊位、充电桩数量少于约定数量，按“原规格（同区域或同价值）、缺多少、补多少”原则双方协商补足。如不能补足，则甲方或政府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返还的有偿使用权费：

有偿使用权费退回价款=有偿使用权成交价格×（1-建设期内实际的可建设充电桩数量、停车泊位数量/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的可建设充电桩数量、停车泊位数量）；

政府方应在建设期结束 180 天内向乙方支付有偿使用权退回价款。

4.5.2 运营期内有偿使用者的服务收费应执行市场调节价，初始收费价格需向实施机构备案，在运营期内因有偿使用者维护成本增加等原因导致服务费变动的，有偿使用者需将定价、调价方案报给实施机构备案。

4.5.3 若在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提供的可建设汽车停车泊位、充电桩数量超过本项目的汽车停车泊位和充电桩数量，乙方应在 90 天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超额价款，有偿使用权费超额价款=有偿使用权成交价格×（建设期内实际可建设充电桩数量、停车泊位数量/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的可建设充电桩数量、停车泊位数量-1）。

第5条 项目概况

5.1 项目名称

阳西县公共智慧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

5.2 项目建设内容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阳西县公共智慧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的【投融资; 建设; 运营维护; 移交】工作。具体项目设施包括:

汽车停车泊位、充电桩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以设计文件为准。

5.3 项目建设规模

公共智能充电基础设施包含电动汽车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和光储充体验中心,可建规模如下:

1.停车场建设工程

实施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工程;对现状停车场进行智慧化改造,新建和改造停车位 7421 套(具体位置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2.充电桩及其配套工程

新建 120KW 电动汽车充电桩 256 套(具体位置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	停车场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工程	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 1 套；用户 APP 及小程序 1 套；PDA 巡查管理程序 1 套；支付通道 1 套；运营大数据中心 1 套；运营区域装修 1 项。
2	现状停车场智慧化改造	地磁探测方案车位改造包括 NB-IOT 雷达地磁双模车辆探测器 7421 套、读卡器 7421 套、PDA 手持机 80 套以及智能巡检车 80 套；阻车器 7421 套；泊位划线编号 7421 个；停车收费公示牌 80 套；配电箱 40 台。
二	充电桩及其配套工程	
1	电动汽车充电桩	新建 120KW 电动汽车充电桩 256 套。

第 6 条有偿使用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6.1 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有偿使用模式。

6.2 经营区域与范围:

6.2.1 项目有偿使用区域位于: 阳江市阳西县。

6.2.2 项目有偿使用范围为: 纳入本次项目范围内的阳西县新建停车泊位、充电桩及其他附属设施所对应的城市公共场地、场所, 公园绿地等城市绿地内配套服务设施(含临时设置)及场地, 项目拟分期实施, 一期可建设: 1.电动汽车充电桩 98 套(结合 6 个停车场共计 545 个汽车停车泊位配置 120kW 充电桩, 具体位置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充电桩具体选型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快慢充搭配); 2.对 1092 个汽车停车泊位进行智慧化改造(包括路边泊位 547 个和停车场泊位 545 个)。二期可建设对: 2239 个路边汽车停车泊位进行智慧化改造。三期可建设: 1.电动汽车充电桩 18 套(结合 1 个停车场共计 90 个汽车停车泊位配置 120kW 充电桩, 具体位置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充电桩具体选型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快慢充搭配); 2.对 2537 个汽车停车泊位进行智慧化改造(包括路边泊位 2447 个和停车场泊位 90 个)。四期可建设: 1.电动汽车充电桩 140 套(结合 2 处停车场所共计 767 个汽车停车泊位配置 120kW 充电桩, 具体位置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充电桩具体选型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快慢充搭配); 2.对 1553 个汽车停车泊位进行智慧化改造(包括路边泊位 970 个和停车场泊位 583 个)(具体位置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表 1-1 场地汇总表(汽车停车泊位及充电桩建设)

序号	地点	车位数量	充电桩数量	备注
一、第一期规划建设路段				
1	湖景路	547		
2	东湖森林公园停车场	117	20	停车场
3	南湖公园停车场	80	15	停车场
4	文化广场停车场	56	10	停车场
5	大会堂停车场	64	10	停车场
6	汽车站停车场	91	18	停车场
7	冼太公园停车场	137	25	停车场
第一期规划建设路段小计		1092	98	
二、第二期规划建设路段				
8	西湖路	287		
9	宋康路	451		
10	工业大道	165		
11	人民大道	364		
12	明珠路	216		
13	向阳路	425		
14	兴华路	331		
第二期规划建设路段小计		2239		
三、第三期规划建设路段				
15	汇景路	576		
16	教育路	216		
17	体育路	68		
18	桥平路	545		
19	御景路	112		
20	枫景路	198		
21	方正路	232		
22	振西路	13		
23	富和路	56		
24	富豪路	116		
25	广场路	271		
26	凯旋华府北侧道路	18		
27	凯旋豪庭东侧道路	26		
28	体育路道路中间绿化带临时停车场	90	18	停车场

第三期规划建设路段小计		2537	18	
四、第四期规划建设路段				
29	阳光大道	30		
30	创业路	20		
31	宏业路	142		
32	建业路	55		
33	情侣路	171		
34	东湖路	138		
35	文魁路	44		
36	滨江北路	184	30	
37	山水华庭前道路	53		
38	西湖水岸周边道路	133		
39	一中新校区停车场	583	110	停车场
第四期规划建设路段小计		1553	140	
合计		7421	256	

6.3 有偿使用期限

6.3.1 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设定为【25】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

其中：

建设期【3】年，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阳西县公共智慧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止，最长不超过3年；

运营期共【23】年，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期结束之日止。

6.3.2 有偿使用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有偿使用期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有偿使用者，如乙方在上述有偿使用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有偿使用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有偿使用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7条项目产出要求

7.1 项目建设产出要求

7.1.1 项目立项的要求

乙方应在发改部门就项目情况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项目的投资额、建设、运营等内容，由乙方根据实际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具体确定。

7.1.2 项目建设和验收要求：建设内容需符合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符合各级政府竣工验收规范和届时最新相关建设标准。

7.2 项目运维产出要求

运营期产出内容：本项目范围内对阳西县新能源充电桩、光储充体验中心实施运营维护，提供充电服务、收费管理、客服管理和其他相应的服务。

第 8 条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8.1 项目前期工作

8.1.1 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方案、有偿使用权价值评估、有偿使用协议等编制及有偿使用者选取、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等工作。甲方前期工作见附件 1 甲方前期工作清单。

8.1.2 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甲方负责的项目前期相关工作与乙方全面对接。

8.2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甲方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同意，本项目附件 1 中的前期工作费用按相关协议执行，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第9条项目建设

9.1 项目设计

9.1.1 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9.1.2 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通过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选定：

- (1) 由甲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单位。
- (2) 由乙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单位。

9.1.3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 (1) 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
- (2) 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 (3) 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要求、技术标准、规范。

9.1.4 设计的审查及设计责任

(1) 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设计标

准进行设计，导致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则该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而调整本项目服务费。

(3) 其他约定：乙方进行项目初步设计前应充分征求电力等相关部门意见，确保电力满足负荷要求。

9.2 项目监理

若按规定需要委托项目监理单位的，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监理单位由乙方依法选取并承担监理费用。

9.3 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9.3.1 项目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应依法审慎选择工程承包商。

9.3.2 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

(1) 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乙方应于更新、改造或重置开始前【30】日内提交更新、改造或重置计划，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2) 双方对于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的承担，具体约定如下：

因法律法规政策、行业标准变化或甲方要求的变更，若导致乙方投资成本增加的，可由双方另行协商。

9.3.3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建设内容

由乙方负责建设的项目设施，具体如下：

1. 停车场建设工程

实施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工程；对现状停车场进行智慧化改造，新建和改造停车位 7421 套（具体位置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2.充电桩及其配套工程

新建 120KW 电动汽车充电桩 256 套（具体位置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	停车场建设工程	
1	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工程	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 1 套；用户 APP 及小程序 1 套；PDA 巡查管理程序 1 套；支付通道 1 套；运营大数据中心 1 套；运营区域装修 1 项。
2	现状停车场智慧化改造	地磁探测方案车位改造包括 NB-IOT 雷达地磁双模车辆探测器 7421 套、读卡器 7421 套、PDA 手持机 80 套以及智能巡检车 80 套；阻车器 7421 套；泊位划线编号 7421 个；停车收费公示牌 80 套；配电箱 40 台。
二	充电桩及其配套工程	
1	电动汽车充电桩	新建 120KW 电动汽车充电桩 256 套。

项目建设内容以设计文件为准。

(2) 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 a.适用的法律；
- b.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经技术审查的施工图设计；
- c.本协议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9.3.4 建设期限

(1) 本协议生效当日，甲方按照附件 4 约定向乙方书面移交全部的充电桩建设站点场地。乙方若对充电桩建设场地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移交后 5 个月内书面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安排施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

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3) 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 a.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b.法律法规变更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 c.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当本协议第 9.3.4 款第 (3) 项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期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乙方已放弃延长建设期的要求。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事件的种类；
- b.预计延误的日期；
- c.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d.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 【30】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延期的，则应回复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则应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9.4 甲方要求的变更

9.4.1 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甲方认为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9.4.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30】日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逾期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9.4.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30】日内，甲方须：

-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
-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本协议第 24.1 款约定解决。

9.4.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在项目协商或调解结果作出后的【30】日内，甲方须依据协商或调解结果以书面方式：

- (1) 要求乙方执行变更；
- (2) 撤回变更通知。

9.4.5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 (1) 本协议被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2)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 (3) 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变化的，则由【双方另行协商】。

9.4.6 批准

- (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

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2) 如果乙方遵守了第 9.4.5 款第 (1) 项所述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9.4.7 减轻损失的义务

(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协议第 18 条中约定的政府方介入权。

9.5 乙方要求的变更

9.5.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报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同意,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9.5.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30】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9.5.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9.5.4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协议应视为在当日作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乙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9.6 竣工验收

9.6.1 乙方应及时完成验收，具备相应的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30】日内根据适用的法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前【30】日通知甲方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9.6.2 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建设投资增加和运营期减少的风险与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按照第 20.2.1 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9.6.3 建设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至约定的【2】年期满之日止（自书面移交确认之日起至实际竣工验收日止少于【2】年的，建设期计至实际竣工验收日止）。运营期自建设期满次日起算，至约定的【23】年运营期满之日止。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实际竣工验收超出【2】年建设期的，按合同约定标准顺延建设期；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竣工验收超出【2】年建设期的，不予顺延，由此导致运营期缩短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7 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因甲方要求的变更，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30】日内，由【双方共同委托；政府方委托】的第三

方审价机构对乙方的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乙方要求的工程建设变更投资由乙方承担。

9.8 建设的延迟、放弃

9.8.1 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竣工。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竣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3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延迟时间；
- d. 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e.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9.8.2 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9.8.3 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

施工；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签订之后 【9】 个月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 【30】 日以上的。

9.9 建设期监管

9.9.1 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

9.9.2 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9.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9.9.4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9.10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协议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有偿使用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

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向报甲方报备）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出现本项目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自行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9.11 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9.11.1 乙方不应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9.11.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9.11.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并向甲方报备。

9.11.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协议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9.12 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9.12.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索赔。如甲方逾期超过【90】天仍未改正，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9.12.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 (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建设期满前竣工的；
- (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 (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 (5)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的。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甲方有权每次提取建设履约保函 20 万元并责令乙方予以纠正，如乙方出现三次以上（含本数）违约情形的，或单次违约情形从首次整改通知书发后【90】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 10 条资产权属

10.1 在有偿使用期内，资产权属确认如下：

1. 政府方资产权属的确认

本项目范围内的城市公共场地、场所，公园绿地等城市绿地内配套服务设施（含临时设置）及场地属政府所有。项目有偿使用期结束后，所有项目相关设施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单位。项目所有资料，包括前期工作相关资料、建设期相关资料以及运营期相关资料等也应由乙方移交给政府方，以使后续运营者能直接接手项目运营。

2. 有偿使用者资产权属的确认

（1）对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及相关耗材的权利

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乙方投入的设备、设施、耗材等依本协议约定由乙方自主管理使用，甲方不得用于抵押、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2）运营期间享有的用益物权

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乙方对项目所有充电桩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且该等权利是独占的、排他的，甲方有义务保障乙方完全享有该等权利。

10.2 有偿使用期满后，项目形成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或政府指定单位所有。

第 11 条运营维护

11.1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11.1.1 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 (1) 项目工程竣工；
- (2) 乙方组建专业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团队；
- (3) 编制完成运营维护方案；
- (4) 其他约定：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和调试，同时完成竣工验收

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自建设期满次日起至项目运营期满。

11.1.2 开始运营程序

(1) 在满足第 11.1.1 款约定的前提下，全部项目竣工验收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证明其满足第 11.1.1 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书面申请整体运营日。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整体运营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

(2) 如甲方未于前述 【15】 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书面申请，整体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11.1.3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充电桩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包括：

1. 停车场建设工程

实施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工程；对现状停车场进行智慧化改造，新建和改造停车位 7421 套（具体位置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2.充电桩及其配套工程

新建 120KW 电动汽车充电桩 256 套（具体位置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11.2 运营维护要求

11.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风险，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 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向甲方报备。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有偿使用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a.适用的法律；

b.向甲方报备的运营维护方案；

c.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d.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e.本协议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要求的服务。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6) 本协议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

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11.2.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乙方应确保：

- (1) 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11.2.3 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 a. 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 b.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11.3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11.3.1 乙方不应当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11.3.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11.3.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需向甲方备案。

11.3.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协议技术要求

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11.4 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11.4.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协议；
-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正常经营；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合理补偿或相应顺延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90】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协议。

11.4.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转租、转包给第三方；
-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运维标准执行；
- (3) 未经依法审定，擅自提高服务费价格；
- (4)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标准计算：每次违约甲方有权提取运营履约保证金中10万元，但乙方逾期【90】日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 12 条绩效考核

12.1 绩效考核主体

本项目由甲方牵头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12.2 绩效考核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绩效考核标准及评价方法，按照本协议附件 2 建设期绩效考核和附件 3 运营期绩效考核执行。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

12.3 绩效考核程序

12.3.1 绩效考核包括定期评价和不定期评价，以一年作为一个考核周期，不定期抽查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考核现场即时进行考核登记。

12.3.2 绩效考核主体开展绩效考核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确定考核对象并下达考核通知；
- (2) 确定考核工作人员并按照绩效考核表执行；
- (3) 收集考核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查核实。

12.3.3 对于绩效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12.4 第三方原因影响考核评价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考核结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就有关事宜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如确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合理努力

的，则甲方应及时对绩效考核结果予以调整。

第 13 条项目投融资与财务管理

13.1 融资责任

13.1.1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9784.53 万元。

13.1.2 本项目有偿使用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需要开展融资的，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估算总投资的 20%。

13.1.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13.2 融资担保

13.2.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13.2.2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有偿使用期限内设置项目设施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设施的抵押和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或等担保措施。

13.3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13.3.1 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有偿使用使用费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13.3.2 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13.3.3 政府及甲方不为本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及还款

承诺。

13.3.4 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日后 【60】 日内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 只要本协议（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造成不利影响；

(2) 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a. 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b. 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60】 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c.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d.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13.4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13.4.1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协议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13.4.2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

13.4.3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投融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该项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第 14 条 回报机制

14.1 项目回报机制

14.1.1 项目收益

本项目为有偿使用项目,政府方向乙方授予纳入本次项目范围内的城市公共场地、场所,公园绿地等城市绿地内配套服务设施(含临时设置)及场地的有偿使用权,乙方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费。取得经营权后,本项目提供的停车、充电服务具备向使用者收费的基础。根据《阳西县公共智慧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该部分经营收入足以覆盖项目的投资成本和合理回报,所以本项目属于“使用者付费”项目。

14.1.2 超额收益共享机制

为保证项目公共服务属性,本项目在运营期内建立超额收益共享机制,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将本项目超额收益上缴政府,将本项目产生的超额收益用于阳西后续开展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资源建设和管理服务,确保项目全部收益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达到公益性和经济性相协调的目的。具体如下:

从运营期开始计算累计净收益率,累计净收益率每达到大于 8% 的年度,则大于 8% 部分的收益,由政府与有偿使用者按 80%: 20% 比例共享,其中 80% 部分上缴政府专项用于今后公共智能充电基础设施资源的发展建设,若项目累计净收益率小于 8%,则当年度政府不参与收益共享,也不予补差。项目运营期内,有偿使用者每年向实施机构提交项目经营状况自评报告,根据经营数据判定是否触发超额收益共享机制,若触发则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前完成收益上缴。同时,

实施机构在项目前十年运营期每五年进行一次复核，后十年运营期每两年对项目经营状况进行复核，并以复核结果进行清算。

项目净收益为未计提盈余公积前的项目税后利润。项目累计净收益率=从运营期开始至该年的项目累计净收益/从运营期开始至该年累计的项目运营收入（含税）。

有偿使用者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积极协助实施机构争取国家、省、市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本项目获得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应服从超额收益共享机制。

第 15 条 履约担保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 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 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15.1 建设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 保函】，建设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自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完成且乙方递交运营维护保证金后结束。

15.2 运维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 保函】，运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至乙方提交移交履约担保之日。

15.3 移交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移交日前【12】个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 保函】，移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15.4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15.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15.6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根据本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协议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5.7 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证金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

第 16 条风险识别与分配

16.1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有：

政治、政策风险、法律风险、金融风险、设计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移交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

16.2 按照风险分配原则，项目的风险分配机制为：

- (1) 由乙方承担的风险：项目设计、建造、金融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
- (2) 由甲方承担的风险：政治、政策、法律变更等风险；
- (3) 由双方合理共担的风险：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风险。具体识别与分配：

1、政治

政治风险是指出于政策状况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的风险，以及政府对项目的一些干预而产生的风险。就本项目来讲，政治风险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 (1) 征用/公有化风险：是指中央或地方政府强行没收、暂停本项目建设或运营维护。征用/公有化风险由甲方承担。
- (2) 公众反对：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公众利益得不到保护或受损，从而引起公众反对项目建设所造成的风险。公众反对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应注重与项目所在地公众沟通，尽量减少公众的反对。
- (3) 审批延误：本项目建设运营需要通过审批过程及多项许可，政府方、有偿使用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均可能导致项目审批或许可

延误。由于乙方审批材料准备不齐全等自身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2、政策风险

本项目所知政策风险主要是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税收政策变化：本项目有偿使用期较长，期间很可能发生税收政策的调整，税费变更可能导致乙方经营环境恶化的风险。税收导致的风险由双方合理共担。

3、法律及合约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法律变更而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合约风险是指协议体系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对项目造成的风险。

(1) 法律变更：由于某些法律变更事件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对有偿使用者造成损失。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风险由双方合理共担，本级政府可控法律变更的风险由本级政府承担。

(2) 政府违约：政府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危害，如收回运营权，甲方违约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 有偿使用者违约：有偿使用者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危害。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

(4) 第三方违约：项目协议体系中的分包商、材料供应商等除签约的政府方及有偿使用者外的第三方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危害。如分包商违约造成的经济和工期等损失。第三方违约由乙方承担。

4、金融风险

金融风险指项目控制能力以外的金融因素的不确定性对项目的潜在影响，这些会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财务成本、偿债能力股东利益。本项目的主要金融风险包括：

(1) 利率变化：国家基准利率调整或市场利率变化带来的融资成本风险。利率风险属于市场风险由乙方承担。

(2) 通货膨胀：指整体物价水平上升，货币的购买力下降，导致项目运营成本增加、实际收入减少等其他后果。通货膨胀是宏观经济发展结果，对全体社会都有影响，由乙方承担。

(3) 融资风险：因金融市场或有偿使用者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项目融资交割、融资结构不合理、融资成本过高等情况，使得项目无法进行或经营环境恶化等风险。项目融资是乙方的责任，融资风险由乙方承担。

5、设计风险

设计风险主要是指在由于设计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风险，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质量：工程设计过程中存在失误或错误，引起工程事故，或工程设计质量不合理造成施工、运营、维护困难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本项目有偿使用者负责项目设计，设计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设计标准未通过：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相关设施设备未符合设计标准，不能通过项目部门验收。设计风险由乙方承担。

6、建设风险

建设风险主要指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风险。

(1) 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点使用风险：指的是项目范

围内业主单位不同意于停车泊位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点。本项目政府将政府可控充电车位建设资源授予有偿使用者进行建设，充电车位使用风险由甲方承担。

(2) 工地安全：工地安全隐患发生而导致的损失。工地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3) 施工纠纷：施工过程中因与分包商、供应商、工人等产生纠纷而导致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风险。施工纠纷风险由乙方承担。

(4) 建设工期延误：由于项目建设过程出现的各类问题，比如乙方或第三方组织不当等造成的工期延误风险由乙方承担；由于政府审批慢、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建设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5) 建设成本超支：建设成本超过估算金额。该风险由乙方承担。

(6) 建设质量：项目建设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该风险由乙方承担。

(7) 工程变更：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出现设计、工程量、计划进度、使用材料等方面变化的风险。工程变更由乙方承担，但是政府方提出的不合理设计变更由甲方承担。

(8) 市政配套：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需要市政配套支持，如施工便道、电网配套等，市政配套的缺失会导致工程建设工期延误、项目无法顺利运营等风险。市政配套风险由甲方承担。

7、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指项目在运营维护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

(1) 充电桩利用率不足风险：运营过程中充电桩利用率不足造成损失。该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市政公共资源供给数量不足风险：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足量的市政公共资源造成的损失。该风险由甲方承担。

(3) 充电桩可设数量不达标风险：如道路位置不佳等造成的损失，该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运营成本超支：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设计或工程质量等问题等原因导致实际运营成本过高。该风险由乙方承担。

(5) 运维安全：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发生事故或意外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该风险由乙方承担。

8、移交风险

移交风险是指乙方将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风险。

项目移交不能满足移交标准：移交的项目没有达到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移交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没有达到新的政策或行业标准，由双方共担。

9、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指协议一方无法控制，在签订协议前无法合理防范，情况发生时，又无法回避或克服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按国际商业惯例可被接受为不可抗力的事件。双方合理共担。

第 17 条 政府承诺和保障

17.1 除协议项下政府方已作出的承诺和保障外，政府方特就本项目承诺成立工作专班，以顺利推进项目实施。

17.2 资源可用性

政府方承诺本项目提供的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公共资源，授权相关部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在阳西政府事权范围内，停车泊位若后续收费，需要将停车泊位收费权移交给乙方。

第 18 条甲方介入

18.1 介入权的行使

18.1.1 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 18.1.2 款所述介入权：

(1) 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90】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 a.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b.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c. 擅自转让、出租、转包项目经营权的；
 - d. 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
 - e. 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 f. 擅自停业、歇业；
 - g. 被司法机关判定为不达标危害环境构成犯罪的；
- (3) 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18.1.2 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

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协议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18.1.3 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8.2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18.2.1 通知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介入原因；
- (2) 介入方式；
-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 (5) 介入起始日期；
- (6) 介入持续期限；
-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18.2.2 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从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 30 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 【30】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18.3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 18.1.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第 23 条约定终止本协议。

18.4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8.4.1 甲方根据第 18.1.1 款第(3)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扣除乙方运营成本及费用后应归接管方所有。

18.4.2 甲方根据第 18.1.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保函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但是甲方按照协议约定仅就不受乙方违约影响部分支付服务费。

18.4.3 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 【30】 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第 19 条项目移交

19.1 移交范围

乙方应在项目运营期终止时向政府指定单位（以下简称接收人）无偿移交项目全部资产。移交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充电桩设施及配套工程、停车场和光储充体验中心设施及配套工程；
- (2)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动产以及其他无形资产；
- (3)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运营维护记录，档案及相关资料；
- (4) 移交项目资产所需的其他文件。

19.2 移交标准

(1) 权利方面的标准：项目设施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2) 技术方面的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19.3 移交委员会

19.3.1 移交委员会的成立

甲方及乙方等组成移交委员会，办理资产移交，并将项目设施及内业资料移交给接收方接收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届满前的【12】个月作为过渡期，甲方和乙方应成

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若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移交委员会应在本协议提前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

19.3.2 移交方案

移交委员会成立后【1】个月内应举行会谈并确定下列事宜的具体实施方案，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方案的参考：

- (1) 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 (2) 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 (3) 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
- (4) 项目移交验收标准；
- (5) 移交仪式的准备。

19.4 最后恢复性大修

(1)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时间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6】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前【2】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2)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内容

恢复性大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修项目资产实际存在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等；核查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甲方合理提出的其他检修项目。

(3)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费用计入运营维护成本。

19.5 验收与测评

(1) 验收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依据移交标准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乙方应确保最后恢复性大修，设备完好率达到国家、省、市、县标准。

乙方须确保通过恢复性修理使本项目全部设施在移交日的完好率达到 90%，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若未能达到移交标准，乙方应在【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项目设施缺陷，到期仍无法修复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维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以上费用及违约金可在移交保证金中提取。

(2) 测评

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和测试。如果评测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测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6 保险、技术、运营协议等的转让

(1) 保险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

(2) 技术转让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乙方在运营期间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版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项目移交时，应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该技术而遭受任何侵权索赔。若相关技术为第

三方所有，乙方应在与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协议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乙方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协议转让给甲方。甲方将无偿拥有该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且仅有权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本项目及项目的扩建工程，而乙方仍为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若所涉技术为第三方所有，该技术的使用权在移交日前已经期满或即将期满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取得该技术的使用权。

（3）运营协议等的转让

在本协议终止后，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应解除或终止其签订的、于移交日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协议、设备协议、供货协议及其他协议。对于乙方不再负有协议义务、仅有协议权利的该等协议，乙方应负责与该协议相对方、甲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甲方无偿承继原协议中乙方应享有的所有权利及资格。甲方对于乙方解除或终止上述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此受到损害。

19.7 移走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其雇佣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物品予以处置，乙方承担处置该物品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19.8 风险转移

在移交完成前，由乙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在移交完成后，

由甲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但本工程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施工单位仍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工程质保责任。

19.9 移交的税费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移交的相关税费。如果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由违约方承担移交税费。

19.10 提前终止移交的特殊约定

(1) 在有偿使用期内，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乙方应自发出或收到提前终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制作项目设施清单报送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报送的项目设施清单之日起【15】日内与乙方共同确定移交日，如甲乙双方无法就移交日达成一致的，则依据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2) 若在建设期内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所有的供建设运营本项目之用且为继续建设运营本项目所必需的资产及在建工程均应当列入移交范围。

(3) 若在运营期内本协议提前终止，项目资产均应列入移交范围。若非属于项目资产，但可以辅助或加强运营效能的，甲方可向乙方协商购买（但计入建设、运营成本的除外）。

19.11 移交缺陷责任期

项目移交完成后的缺陷责任期为【1】年。若在移交缺陷责任期内发生非人为损坏质量问题，乙方应履行维修义务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维修费用在移交保证金中扣除。

第 20 条协议终止及补偿

20.1 协议期满终止

在协议期满时，按照协议约定妥善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向甲方无偿移交，项目所有权益全部归属政府指定单位。

20.2 协议提前终止

20.2.1 甲方发出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1)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2)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或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等放弃本项目的行为；
- (3) 非法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发包、非法转包、违规分包、非法集资等）或非法运营且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经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存在重大质量或安全隐患且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 (5)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甲方、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 (6) 乙方在本协议第 2 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7)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 4.3 款、第 9.12.2 款、11.4.2 款及 15.6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 (8) 乙方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0.2.2 乙方发出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 (1) 甲方在本协议第2条的承诺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和范围内，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本项目的；
- (3) 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乙方不能因车位数量不足而终止本协议。车位数量不足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处理。

20.2.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0.2.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6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不不可抗力发生后【120】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20.2.5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有偿使用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20.3 协议终止的通知

甲乙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终止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时终止。

20.4 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序号	有偿使用协议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有偿使用者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 - B + 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 - 80\%B + E$
2	政府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 + 80\%B + 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 + B + E$
3	法律或宏观政策变更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 + 35\%B + 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 + 50\%B + E$
4	不可抗力	$(A_3 - C - D) / 2$

A_1 为有偿使用者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投入（含有偿使用权费、建设投入等，以经政府审计的为准）；

A_2 为有偿使用者的建设投入与有偿使用权余值之和，以经政府审计的为准；

A_3 为经政府审计的项目账面资产净值；

B 为违约金金额，取值由甲乙双方谈判共同确定；

当发生有偿使用者违约而导致政府发出终止的情形时，对于向有偿使用者支付的终止补偿金，项目实施机构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有偿使用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有偿使用期）分期分批支付。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项目的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有偿使用者（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有偿使用者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有偿使用者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运维所需工器具、备品配件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政府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 $A_1 -B+E$ ” 或者 “ $A_2 -80\%B+E$ ”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导致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 $(A_3 -C-D)/2$ ” 的值为负值的；则上述两种情况下有偿使用者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第 21 条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2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1 行使行政监管职能和履约监管权利，对乙方建设运营全过程进行监督约束。但监督权的行使不能影响乙方的正常建设和经营。如发现与协议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21.1.2 基于保障国家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有权依本协议约定对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全过程进行监督和介入管理。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区域发展规划，提出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等。

21.1.3 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建设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考核。

21.1.4 在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21.1.5 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对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解释和整改，审计费用列支乙方投资成本。

21.1.6 就本项目申请国家、省、市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由甲方和乙方共同享有。

21.1.7 甲方先行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实施方案、有偿使用权价值评估、有偿使用协议等编制及有偿使用者选取、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等工作。具体见附件 1 前期工作清单。甲方先行完成前期工作的，应将其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文件交予乙方，乙方进行登记和保存。

21.1.8 甲方负责政府可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对应公共资源使用权的获得，并提供满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充电桩建设站点及相关资料等。

21.1.9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融资、建设等所必需的核准手续或批文。协调、协助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将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交付乙方的义务。

21.1.10 乙方因承担政府公益性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协助其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

21.1.11 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1.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2.1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许可，并享有相关的收益；

21.2.2 按本协议投入建设运营所需资金，同时接受甲方监管；

21.2.3 负责本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保证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2.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的干扰和影响，并遵守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1.2.5 全面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风险把控。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和组织实施、承担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得侵占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的规模和投入应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21.2.6 提交履约担保。

21.2.7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

21.2.8 按照约定的开发计划和投资计划进行项目的建设和投资。

负责工程项目管理、施工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和成本控制，并接受甲方监督。

21.2.9 遵守与项目建设和养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接受甲方、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筹集和使用、招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维护等方面的监督。

21.2.10 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保证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21.2.11 有偿使用期内，乙方必须自费购买和维持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保险。本项目强制保险内容主要包含：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

-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第三者责任险。

运营期应投保险种：

- (1) 财产一切险；
- (2) 第三者责任险。

除本条所述强制险种外，乙方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的险种。保险受益人为乙方，可根据需要考虑政府或金融机构。

21.2.12 有权对政府方和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追究责任。

21.2.13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21.2.14 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1.3 各方保密义务

21.3.1 保密信息包括本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或协议双方约定的其他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被宣告无效、被撤销、失效等而终止。

21.3.2 协议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对协议双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确有必要知悉本协议及本项目信息的职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咨询服务人员等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向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

第 22 条违约责任

22.1 甲方违约责任

22.1.1 甲方如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不按本协议推进落实各项工作，甲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如违约行为已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1.2 因甲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有偿使用权费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另行约定。

22.2 乙方违约责任

22.2.1 乙方（非乙方原因造成除外）如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不按本协议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由此导致的甲方的损失。如违约行为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2 投资违约

22.2.2.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筹措项目资金，致使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后【30】天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完全改正的，乙方应按【5】千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60】天及以上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22.2.2.2 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的约定，发生挪用、转移项目资金，转让本项目任一权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本项目项下资产、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转让本协议权利或义务等行为，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后【10】天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完全改正

的，乙方应按照【5】千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2.2.3 工程建设违约

22.2.3.1 工期违约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进行工程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竣工的工程预算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达【60】天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2.2.3.2 工程质量违约

(1) 在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本协议约定标准或施工协议约定标准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2.3.3 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

在政府职能部门或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问题或不符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乙方应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22.2.4 项目、项目资料移交违约

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组织项目（资产、资料、权属证明文件等）移交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5】千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2.5 其他违约情形

乙方违反本协议内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1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2.6 因乙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有偿使用权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3 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违约方均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投入本项目的各项成本、维权或争议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若乙方违约的，则甲方有权自行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第 23 条 协议变更和转让

23.1 协议变更

协议各方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项目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项目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协议的转让

23.2.1 甲方的转让

甲方可将本协议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协议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b.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3.2.2 乙方的转让

乙方在有偿使用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方。

第 24 条争议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有管辖权的机构解决争议。

24.2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本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 25 条不可抗力

25.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的一方不能免责。

不可抗力包括：

- (1) 项目实施地发生地震、火山爆发、泥石流、海啸、台风、飓风或龙卷风、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
- (2)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4) 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上级政府的政策性规定发生变更。

2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发生、持续时间以及危害程度的证明文件。

25.3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5.4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项目开发可继续的情况下，本协议相应义务的履行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

务的影响相应顺延。

25.5 若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大部分项目开发工作受到阻碍已连续【60】天，或断续阻碍期间累计超过【90】天，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他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在此情况下，终止应在该通知发出【30】天后生效，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移交。

第 26 条通知方式、联系人确认、送达、变更的通知

26.1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当面交付、邮政特快专递服务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或通过电子通讯形式发至本协议确定的地址或联系人。

26.2 双方各自确定因本协议相关事务而进行相互联系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6.3 本条所述通知等书面文件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接收通知的一方书面签收时。

26.4 变更的通知

本协议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须在变更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或错误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 27 条 其他

27.1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27.1.1 协议文件的组成如下：

- (1) 协议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2) 协议正文及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谈判文件、谈判澄清函（如有）
- (5) 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如有）
- (6) 协议其他构成文件

27.1.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时，解释顺序如上所列：排列在前的文件解释效力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效力；生效时间在后的文件效力优于生效时间在前的文件效力。

27.2 协议文本及生效

27.2.1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

27.2.2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履行完毕之后自动失效。

27.2.3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或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 附件

附件 1:甲方前期工作费用清单

附件 2:建设期绩效考核

附件 3:运营期绩效考核

甲方：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章)

签署人：

日期：

乙方：

(公章)

签署人：

职务：

日期：

附件 1:甲方前期工作清单

序号	所需服务	费用	备注
1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2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3	有偿使用协议编制		
4	有偿使用招标代理		
5	有偿使用权价值评估		

附件 2:建设期绩效考核

项目各参与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验收合格。

1、本项目的工程建设验收，由有偿使用者、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工程建设参与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阳西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

2、若国家、省、市、县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县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在考核中，可根据实施机构、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作双方协商结果，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3、项目建设应至少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包括各专项验收和工程整体验收。项目因工程质量导致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应由有偿使用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5、依据上述评分标准，对项目整个建设期的绩效考核打分，总分数在 80 分以下，有偿使用者建设期履约保函扣减额= $(1 - (\text{考核期绩效考核评分} \div 80)) \times 100\% \times \text{有偿使用者建设期履约保函}$ 。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函金额，保函全额扣除。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程质量	验收质量目标：按合同约定	25	验收质量未满足合同约定，不得分；每整改一次，扣2分。
工程安全	安全事故发生率和无事故伤亡人数符合省市相关规定	25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得分；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大小、严重程度，每次扣1~5分。
工期目标	按合同约定	20	因有偿使用者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竣工，每延期一个月扣3分，超过6个月不得分；非有偿使用者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不扣分。
工程材料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	10	不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不得分；每发现一次，扣1分。
环境保护	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0	不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不得分；每发生一次，扣1分。
建设的合规性	工程建设符合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和技术标准	10	建设合规，得满分；每发生一次违规情况，扣1分。
合计		100	

附件 3:运营期绩效考核

1、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法

本项目的运营养护主要是对项目进行检查与观测、日常运营维护，维持，以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

运维期内，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实施开展绩效考核，考核采用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议以一年作为一个考核周期，不定期抽查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考核现场即时进行考核登记，相关扣分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每次考核需有偿使用者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2、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运营期有偿使用者运营维护内容、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和评分设置应以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计算如下：

每次运营期绩效考核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进行评分，并根据按照评分表加总进行评分。

并按如下方式计算得到绩效考核系数 K:

(1) 100 分 > 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 80 分，则绩效考核系数 K 为 100%；

(2) 80 分 > 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 60 分，则绩效考核系数 $K = (\text{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div 80) \times 100\%$ ；

(3) 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 60 分的，则当期绩效考核系数 K 为 0%。

3、关于考核标准的调整

因本项目运营期周期较长，期间可能发生经营范围改变、相关标准改变、新工艺出现等不可预测情形发生，为保障运营期考核标准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在谈判阶段双方可对本考核方案进行调整，双方同意后执行。有偿使用期间，每三年（新标准导致必须调整的不受时间限制）有偿使用者可提出调整申请，若该调整方案合理，有利于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管理服务的，实施机构应予以准许。

4、运营期绩效考核与项目经营收入

本项目运营期最终绩效考核系数与项目经营收入有关，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实施机构有权从运营期保函中扣减。

有偿使用者每年运营期保函扣减额=（1-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K） \times 项目年经营收入 \times 5%。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函金额，保函全额扣除。

具体的绩效考核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最终按照双方盖章认可的绩效考核标准执行。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管理	项目运营维护	设备运行	10	设备、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设备每出现一次重大故障处理不及时事件时，扣1分。
		设施维护	10	项目各类设施维护保养。	设施维护不及时一项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安全规程、培训	5	操纵规程齐全，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无安全规程及培训，扣5分。 安全规程、培训较不完善，扣1分；
		应急预案	5	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定时演练。	没有应急预案，扣5分； 有应急预案，但实际指导意义不大，扣1分。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5	各类设施运营安全管理保障到位。	无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扣5分； 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不齐备，扣1分。
		安全责任事故	10	安全责任事故。	每发生一起因管理者存在过错或者责任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扣10分。
		舆情影响	10	运营期内，因项目而引起的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每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扣2分。
	组织管理	组织结构	5	组织结构合理，有岗位职责和管理手册，制定合理的运营维护手册，严格按照运营维护手册进行操作。	未制定手册，扣5分； 制定手册但未按照手册执行，每一次扣1分。
		收费规范	10	收费管理规范。	每发生一起违规收费行为，扣1分。
		信息公开	10	有收费标准公开信息。	收费标准每缺失一处，扣1分。
		人员配备	5	设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的专人负责项目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	无专人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 有项目设备投入和售后设置专人跟进维护，但每次维护不到位扣1分。
		财务管理	10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	1、不符合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扣2分；2、信息不真实：未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真实、准确登记情况扣2分；3、信息不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资金收入、支出、资产等财务资料未能及时、完整扣 2 分；4、制度不健全：资金管理和财务制度不完整、合法扣 2 分；5、管理不有效：未能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或有重大违规行为扣 2 分”。
	档案管理	资料管理	5	运营数据记录和存档；建立日常工作日志、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过程性文档等；设置资料员，资料归档规范。	无资料管理台账扣 5 分 资料管理台账内容不够清晰、不够规范扣 2.5 分。